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北京办事处

中互京字（2021）56号

关于开展代办处管理费使用情况 自查的通知

各代办处：

为进一步规范代办处管理费的使用，确保代办处管理费据实列支、合规使用，根据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关于开展职工互助保障活动基层经办机构活动经费管理情况自查的通知》（中互审字〔2021〕3号）的要求，办事处拟于近期开展代办处管理费使用情况自查自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的目的

规范代办处管理费的管理和使用，进一步加强代办处对管理费的预算管理，促进代办处预算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二、自查的要求

（一）自查的对象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北京办事处各代办处。

（二）自查的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三）自查的内容

1. 代办处预算制度建设情况

代办处是否参照《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北京办事处代办处预算管理辦法》的相关规定，结合代办处实际工作，制定代办处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或相关办法。

2. 代办处管理费的使用

- (1) 代办处的年度预算及调整是否报办事处审核同意。
- (2) 代办处是否定期向办事处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 (3) 代办处管理费是否在预算指标的控制下据实列支。

三、自查时间及步骤

代办处对照自查内容逐条认真组织开展自查，并按照检查内容形成自查报告并填报附表，自查报告及附表请加盖公章于2021年9月30日前报送北京办事处财务部，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cwb@bjszghzbz.org.cn 邮箱。

办事处合规部将在年度稽核中进行现场检查。

四、工作要求

各代办处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组织上加强领导，工作上扎实推进，统筹安排部署，认真自查自纠。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落实，务求取得实效，提高代办处预算管理水平。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北京办事处

2021年9月24日

附表:

代办处管理费使用情况自查表

代办处名称 (盖章):

2020 年度实际使用金额	2021 年 1-6 月实际使用金额

代办处负责人:

制表人:

填报日期: